

ZHONGGUO ZHIXUE SHIGANG
MINZUXUEYUANBAN

中国哲学史纲

李廷贵
李廷良

编著

MINZUXUEYUAN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CHUBANSHE

责任编辑：晓 满

封面设计：亚 吉

中国哲学史纲

李延良 李廷贵 编著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白石桥路二十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5625印张 96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ISBN7-81001-178-2/B·6 定价：0.90元

目 录

第一章	奴隶制时期的哲学思想（商、周）……	（1）
第二章	封建制形成和确立时期的哲学思想（春秋战国）……	（18）
第三章	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确立时期的哲学思想（秦、汉）……	（44）
第四章	封建门阀地主阶级统治时期的哲学思想（魏晋、南北朝）……	（62）
第五章	封建制度发展时期的哲学思想（隋、唐）……	（74）
第六章	封建制后期的哲学思想（宋、明）……	（90）
第七章	封建制没落时期的哲学思想（清）……	（118）
第八章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哲学思想（鸦片战争——五四运动前）……	（129）

第一章 奴隶制时期的哲学思想（商、周）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具有悠久文化和优良传统的民族之一。“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国已有了将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585页。）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我国已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即所谓的文明时代。

我们中华民族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也和世界上别的民族一样，经历过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的生活。在原始社会里，我们的祖先向自然界进行着艰苦的、创造性的生产斗争。人们在生产斗争中取得了抽象思维的积极成果，形成了当时人们关于外界自然的朴素实在的观念。列宁说过：“正常人的‘素朴实在论’，都承认物、环境、世界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57页。）毛泽东也指出：“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这是人的认识发展的基本来源。”（《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260页。）

原始社会朴素唯物主义的萌芽，这是思维发展的主要倾

向。但原始社会的生产斗争是严酷的，生活条件是艰苦的。在生产斗争中产生了要求支配自然的幻想，从而产生了神话。如盘古开天辟地，女娲炼石补天，神农尝百草、教稼穡，羿射九日为民除灾等，就是我国古代的一些神话传说。这些神话人物都是创造物质财富、推进生产、关心人民生活的“英雄”。马克思指出：“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卷113页。）古代神话有其反映人们改造自然的积极愿望，但它毕竟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幻想的神话反映了古代人类思维发展的原始状态。

原始社会极为低下的生活水平，严重地限制了人们的认识能力。当时人们不能正确地理解梦境、感觉、思维活动等精神现象，便以为在自己的身体上寄居着可以支配并脱离躯体的灵魂，特别是由于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经常受到外界自然力的阻碍，便认为在自然事物的背后也隐藏着支配它们的精灵。这就有了对死去的英雄和长老的追慕进而演化到祖先崇拜——氏族神或部落神，逐渐形成了图腾崇拜万物有灵论等。如关于凤凰神和计蒙神的传说，就反映了原始人的宗教观念。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不是别的，正是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支配着人们那种外界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在这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非人间力量的形式。在历史的初期，这样被反映的，首先是自然的力量，在往后的演变中，自然的力量在各国人民中，获得多种不同的复杂的人格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354页。）原始人的宗教观念是当时人们对自然界软弱无力和愚昧无知的反映，

它是唯心主义的最深远的历史根源。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终结》一书中写道：“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即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是跟任何宗教一样根源于蒙昧时期人们的狭隘愚顽观念中的。”

原始时代人们关于外界自然的素朴的现实态度和宗教观念的对立，就表现着精神和自然的关系问题在原始社会人们意识中两种自发的对立倾向。这两种自发的对立的 思想 倾向，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胚胎或萌芽，但还不算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哲学。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哲学，作为比较完整的世界观，是在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在社会生产和阶级斗争的推动下，在社会实践和认识活动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人们把积累起来的知识同宗教观念对立起来，特别是同统治阶级的“天命”论对立起来，才形成了唯物主义哲学和唯心主义哲学。

第一节 奴隶制时代的社会状况

中国的奴隶社会形成于夏朝，瓦解于春秋。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前770年的夏、商、周是奴隶社会形成和发展的时期。

原始社会生产和分工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使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长，借有利的地位积累了一定财富。原始社会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原则破坏了，人类历史出现了贫富不均的分化，出现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关于这种阶级分化，《礼运》一书有所追述：“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

“廓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当时比较先进的夏部落贵族，为了保护并扩大其私有财产，破坏了选举部落或部落联盟酋长的“禅让”制，实行了“传子”的世袭制，并建立军队，制定刑法，修筑城池，对外掠夺奴隶和财富，奴役异部落，对内镇压平民和奴隶。这样，我国的原始社会崩溃了，氏族部落组织变成了统治人民的工具，奴隶贵族统治的国家产生了。这就是我国古史传说中的尧舜之后的禹传位于子的故事，约在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前16世纪。奴隶制代替原始公社制是进步的，是“文明”对“野蛮”的胜利。但自从历史上出现了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就一直是尖锐的。夏朝的最后一个国王桀把自己比做不落的太阳，狂言只要天上太阳在，他的统治地位就存在。被压迫的人民愤怒地说：“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尚书·汤誓》）。夏朝就在劳动者的反抗声中、在奴隶们的打击下灭亡了。

商取代夏王朝以后，奴隶劳动成了整个社会生产的基础。商王是最高的奴隶主，下属还有大小不同的奴隶主分别统治各区域。这样，构成我国奴隶制重要特点的井田制和分封制，作为国家的制度就被巩固了下来。井田制和分封制是我国奴隶时代相辅并行的重要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其内涵是：土地和奴隶都属国王所有，国王把多寡不等的土地和主要是异族或部落构成的附在土地上的奴隶，分封给他的大小小的亲族，受封的奴隶主贵族代表商王统治奴隶，有贡纳财物并担负征伐、耕作等义务。这种制度的实质，就是奴隶和土地“国有”，即氏族奴隶贵族集体占有土地和奴隶，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贵族对其他氏族奴隶、平民和属国实行

专政。商代的时间约公元前16世纪到公元前1066年。

商朝奴隶主贵族对人民的统治更加残酷。考古发掘材料证明：为给一个死去的奴隶主殉葬，要杀死成百成千的奴隶，殉葬奴隶中，有的被砸破脑袋，有的被打断腿骨，说明当时奴隶的反抗；年青的奴隶，牙齿都很完整；但牙齿的沟槽都磨平了，说明了奴隶们吃的东西极为粗糙。奴隶主的残酷统治，激起了广大奴隶的反抗斗争。商末，由于暴君纣王的野蛮镇压，终于爆发了大规模的奴隶暴动，动摇了商王朝的反动统治。所以，当周文王的儿子武王起兵攻打商王朝时，商纣王所调集的大批军队，在牧野（河南汲县北）战场倒戈起义，使周兵顺利进占商都朝歌（殷墟，在河南汲县北），商纣王自焚而死，商王朝覆灭。周武王做了“天子”，定都于镐京（陕西长安西南），是为西周。

西周时期，我国的奴隶制得到了高度的发展。周代的奴隶社会是以血缘宗法关系为基础的严格的世袭等级制度。在统治阶级中，周王把商及其属王的全部土地和人民，分封给在灭商战争中有功的亲族和同盟的诸氏族（或部落）首领，建立了许多“屏藩”周王室的大小不等的诸侯国，各诸侯在自己的领地内，又进一步分封给卿大夫若干由井田构成的“采邑”和附在井田耕作的奴隶；卿大夫在自己的“采邑”内则委派“士”分别帮助管理。从而，发展了井田制和分封制，完备了奴隶主的统治网，加强了周王对属国的控制。这就是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等级爵位制度。周统治者还发展了商代的宗法制度，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将氏族贵族分为“大宗”和“小宗”。周天子是天下的大宗；诸侯是天子的小宗，是卿大夫的大宗；卿大夫是诸侯的小宗，是士的大

宗。大宗都由嫡长世袭，其余的“别子”都是小宗。这就是“世卿世禄”的世袭禄位制。这一制度的目的，就是加强奴隶主贵族的专政，以保证奴隶主贵族对奴隶的统治“永世不替”。

为了镇压奴隶和农民的反抗，商、周两代都建立了强大的国家机器，包括军队、监狱和刑罚制度。这就是所谓“刑”。周王朝维护世袭等级制度的另一个重要工具是“礼”。“周因于殷礼”。“礼”所包括的内容极为广泛，从奴隶主贵族的起居生活到国家的政治、军事、法律制度等都有详细的“礼”的规定，简言之，“礼”是奴隶主贵族按其等级成分所遵守的一定的政法礼仪和生活方式，包括从风俗习惯上维护世袭等级制度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

“刑”和“礼”是古代奴隶主用来巩固奴隶制度的两种重要上层建筑。“刑”是对于奴隶和平民的暴力镇压；“礼”是维护奴隶主之间的等级秩序，所谓“礼所以别贵贱序尊卑者也。”“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就是古代奴隶社会的所谓文明制度。

周朝建立以后，社会暂时稳定，生产有了发展，形成了所谓的“成康之治”（公元前1115年至公元前1053年）。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上出现了“不贵而富”的人，《书经·吕刑》载周穆王（公元前1001年至公元前947年）制定的刑罚，有“金作赎刑”，即“庶人”可出“金”来赎罪。《诗经·小雅·大东》篇也有这样的记载：“东人之子，职劳不来。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试。”可是，周统治者对奴隶的剥削并未减轻。周穆王定“金作赎刑”的法律，实际上是勒索庶民。周厉王

(公元前878年至公元前842年)的专横暴戾，激起了人民的反抗。《国语·周语》载：“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引之，其归鲜矣”。历王对“国人谤王”，派“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召公警告历王，“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历王不听，反而更残酷地压榨人民，因而爆发了大规模的奴隶和平民起义，赶走了历王。以后，周王朝在内部矛盾斗争和外围部落的夹攻之下，幽王被杀，国都被迫东迁。从此，我国奴隶制度趋向瓦解。到春秋时期，开始出现了封建生产方式，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就逐渐被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代替了。

与上述形势相适应，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也进行着激烈的斗争。

第二节 奴隶主贵族的天命、 上帝、鬼神观念

在奴隶社会里，只有奴隶主贵族，才能谈天说地、从事“卜”、“史”、“巫”、“祝”等脑力活动的事情，而广大的奴隶群众从事着繁重的体力劳动，他们不能够也没有权利进行脑力的活动。这就是所谓“学在官府”、“学不下庶人”的原因。当时只有贵族文化，根本没有民间私学。

贵族文化的内容是些什么？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总是千方百计地论证其统治的“合理”性。大约在夏王朝，奴隶主贵族已经开始用宗教来欺骗人民。如说什么“有夏服（受）天命”（《尚书·召诰》），禹“致孝乎鬼神”

(《论语·泰伯》)等。是借宗教神学进行统治。商代，宗教迷信及巫术更为盛行。殷人万事求卜，“国之大事”，“祀与戎”，都要通过宗教仪式以取得祖先神的“承认”。他们认为，宇宙间有个至高无上的神，名之曰“帝”或“上帝”，它主宰一切。殷墟甲骨卜辞有如是记载：

“甲辰，帝其令雨？”

“帝其令风？”

“帝其降董（僮）？”

“帝降食受（授）又（佑）。 ”

“伐舌方，帝受我又（佑）？”

“王封（建）邑（城），帝若（诺）。 ”这种宗教信仰，正是“人间的力量采取了非人间力量的形式”，这种“帝”实际上就是殷国王，他是国家至高无上的主宰，但他在下界，是“下帝”，既有“下帝”就必然要有“上帝”。

“上帝”如父亲，“下帝”如儿子，这就是所谓“天子”。“天子”的所作所为都是“上帝”的意志，所有被奴役的人都得服从。

商王朝的统治者经常以天罚来威吓奴隶和平民。这样，宗教神就从对自然崇拜的多元神，走向绝对权威的一元神。它说明了地上王权统治的加强。对“上帝”膜拜的宗教迷信是商朝奴隶主贵族的宗教世界观，是镇压奴隶、平民和属国的思想工具。奴隶主贵族假托神的意旨，利用巫术，迫使劳动人民从事战争、劳动耕作和贡纳财物，甚至把奴隶作为殉葬品和祭祀的牺牲。

宗教神学的产生，主要是阶级根源，自然也还有认识论根源。从认识论上来说，由于当时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对自然灾害的袭击无法抗御，又找不到合理的解释，因而就认

为有某种超自然的力量在起作用，从而产生了宗教迷信。它麻痹人民，帮助统治阶级，统治阶级就大力支持利用和发挥，以至形成一种观点。

到了西周，奴隶主贵族根据政治斗争的需要，总结了奴隶主统治的经验，由其政治家和思想家周公（姬旦，文王之子，武王之弟）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经过改造了的神学——周礼，建立了“以德配天”的宗教伦理观念。周公把夏、商、周的兴亡都归之于“天命”，认为周因得到上帝（天）的保佑支持，才灭掉商王朝，而商王朝不服从天命，才失去天下。史书记载周公的话说：

“天命靡常”。（《诗经·大雅·文王》）

“非我小国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尚书·多士》）

“皇天无亲，唯德是辅。”（《左传·僖公五年》）

“天惟时求民主。”（《尚书·多士》）

“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尚书·召诰》）

“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所以，必须“敬德保民”，必须不违背天命才能占有奴隶（“敬天保民”）。“敬德保民”是周公的基础思想，这种思想要奴隶主贵族遵守奴隶主专政所要求的行为规范，即遵守并维护周礼。它是为世卿世禄制、为周王朝贵族统治者利益服务的宗教政治观点，是一种粗劣的客观唯心主义思想。又因为殷、周诸王自命“天子”，自命是“上帝”的化身，认为自己所想所为就是“上帝”所思所命。所以，它又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思想。现在看来，夏、商、周奴隶制时期

的天命、上帝、鬼神思想是一种低劣的唯心主义，是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的混合。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宗教迷信，“最初仅仅反映世界神权力量的幻象，现在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而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在更进一步的发展阶段上，许多神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整个综合体，转移于一个万能之神的身上，而这个神，又只是抽象的人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卷355页）

第三节 夏、商、周时期的

朴素唯物主义观点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告诉我们：劳动人民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同时也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从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源泉的观点说来，劳动者应该是当然的唯物主义者。如“度其隰原，彻田为粮”，“断竹续竹，飞土逐肉”（《吴越春秋》）等诗句不正是这种反映吗？唐、虞、夏的历史很漫长，但因为很少有文献记载，只是传说时代，虽然“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尚书·多士》），但也少得可怜。我们只能就仅有的古籍中来探讨古人的一些唯物主义观念。

一、生产和科学上所反映的唯物主义精神

社会生产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把战俘用于生产，使夏部落首领的剥削成为可能。到了商代，奴隶制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各领域内比较广泛地采用奴隶劳动，农业成了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青铜冶炼比夏代的规模更大了，这

样,生产工具从石器过渡到铜器,进入了青铜业迅速发展的时期。青铜的冶炼形成了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农业、牧业、手工业的分工也进一步发展,商业也随之活跃起来,酿酒、缫丝、绩麻的生产,商朝已开始。西周的农业水平比商时更高,成为社会生产的主导部门,牧业和渔猎处于次要地位,手工业内部的分工更细,规模更大,青铜铸造已能够为农业提供小农具,商业成了社会经济不可缺少的部门。商代的农作物已基本上具备了今天农业上的主要品种。西周时期,发明了轮流休耕的“三圃法”,有了初步的施肥常识,注意了牛耕、治虫和选种的经验,所以收获极为可观。《诗经·甫田》这样描写:“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抵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生产的发展和农业、手工业技术的进步,给科学知识提供了物质基础。

首先是天文知识发展起来。恩格斯指出:“单单为了定季节,游牧民族和农业民族就绝对需要天文学。”中国最早发展起来的自然科学就是天文学。古书记载,夏代已制定初步历法,《论语》有“行夏之时”的言论,战国时还有一些人传授夏代历法。商代的历法是夏代历法的完善化,商代的历法是阴阳合历,以360天为一年,用隔若干年置闰月的方法调整季节,平年十二个月,闰年十三个月。月有朔望,朔月29天,望月30天。并且有了十二干支纪日法。西周时期建立了观察天象的专职人员。《诗经·小雅·十月之交》记载的一次日食,是世界公认最早的日食记录。还会用土圭观测日影,测定冬至和夏至。历法的精确程度比过去有了提高。

由于天文学发展的需要,促进了数学的进步。从殷代历法中,可以看出当时人们早就采用了十进位法。在世界数

学史上，我国是最早运用十进位的国家。甲骨文中有了“规”字和“矩”字，这说明了当时数学几何学的发展程度已相当高。

总之，关于生产斗争的知识，包括生产发展和科学成就，夏、商、周三代是逐步提高、不断丰富的，充满了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我们今天的高度文明，就是以往几千年历史发展的结果。

二、对上帝、鬼神的怀疑和诅咒

奴隶主贵族用“天命”、“上帝”、鬼神这些东西论证自己统治的“合理”，麻醉人民和镇压人民的反抗。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横行霸道，“如火烈烈，则莫敢曷。”（《商颂》）但是，奴隶们不断举行起义，进行“倒戈”，对奴隶主贵族的压迫剥削提出了抗议。在对现实进行批判的同时，也对“天命”、“上帝”鬼神进行批判。这些抗议和批判特别见诸于《诗经》中。

《诗经·魏风·伐檀》质问奴隶主贵族：“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貆兮？在《硕鼠》中则把寄生的奴隶主贵族直接比作害人的老鼠。这些诗歌表明了广大奴隶内心的愤怒和反抗。

对“天”、“上帝”的责难、诅咒就更多了：

“瞻印昊天，则我不惠。

孔填不宁，降此大历。”

（《诗经·大雅·瞻印》）

“荡荡上帝，下民之辟。

疾威上帝，其命多僻。”

（《诗经·大雅·荡》）

“浩浩昊天，不骏其德。

旻天疾威，弗虑弗图。”

（《诗经·小雅·雨无正》）

“不吊昊天，乱靡有定。

式月斯生，俾民不宁。

忧心如醒，谁秉国成？

不自为政，卒劳百姓。”

（《诗经·小雅·节南山》）

还责难和咒骂“昊天不惠”，“昊天不平”，“天命不彻”，甚至提出“乱匪降自天”，“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职竞由人。”所有这些对于天命、上帝的怀疑和诅咒，都是对于奴隶主贵族的批判。自然，最有利的批判是由于对奴隶主贵族的怨愤、诅咒而必然导致的武器的批判，但这武器的批判是以舆论作准备的，这就是后人所以对《诗经》给以高度评价的原因。

第四节 朴素实在的“五行”说和 具有辩证因素的“八卦”思想

关于“五行”说。“五行”是《尚书·洪范》里记载的传说，是殷遗臣箕子回答周武王的言论。其“五行”说的是：“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润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穡作甘。”古“行”字作“𡗗”，若街衢道路之形，有通路的意思。这

是把五种基本的物质元素看成是构成世界不可缺少的东西。

《国语·郑语》所记载的史伯与郑桓公的谈话也说：“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这也是把自然和社会的一切事物看成是物与物“和”、“杂”而来的，而且，“声一无听，色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所以，“和”是事物发展的法则，即所谓“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五行”说中“金”的出现，反映了我国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水平。古代欧洲是用“火”“气”说明世界。古印度则用地、水、风、火来说明世界，都还没有提到“金”，足见我国奴隶制时代冶“金”业的发展。

用“金”、“木”、“水”、“火”、“土”这些人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物质形态来概括世界上丰富多彩的现象，这是当时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发展的结果，是人类认识进步的结果。在哲学上就是朴素的唯物主义。“五行”说对后来的人类认识有极深远的影响。

关于“八卦”思想。司马迁的《史记·日者列传》说：“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八卦”思想见于《易经》。解放前我国有些少数民族常用兽骨、木片等东西占卜吉凶祸福，也类似这种东西。占卜算卦本来是宗教迷信活动，但《易》书的“八卦”却在神学体系之下，蕴藏着辩证思想和朴素的唯物主义内容。

《易经》八卦演为六十四卦又三百八十四爻，其哲学思想可分为三个方面：

其一、直观取象，物物相因。“八卦”是天（乾☰）、